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渡卫消罚（2023）1号

被处罚人：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建风路9号16号厂房1楼，联系电话：13167[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REDACTED]，身份证号码：5102811[REDACTED]42，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REDACTED]

2023年7月1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检查情况：1、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生产活动。查见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单位名称：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REDACTED]，经营范围：餐具清洗及消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登记日期：2017年7月4日。2、现场查见：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成品区有两箱消毒后的成套餐饮具，这两箱成套餐饮具的独立包装上标注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使用期限等内容，但是没有标注消毒日期。据此可确定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活动中有“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包装上未标注消毒日期的内容”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告知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案于2023年07月21日进行了受理、立案登记。2023年08月10日，我委向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处罚人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

### 一、涉案证据

- 1、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2、法定代表人胡[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被委托人王[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4页

(接上页)

- 4、授权委托书1份；
  - 5、现场检查视频1份；
  - 6、《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
  - 7、2023年07月18日的《现场笔录》1份（编号号：20230718）；
  - 8、2023年07月20日，对现场负责人王[ ]的《询问笔录》1份。
- 被处罚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持有异议。

### 二、主体资格

现查明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清晰。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建风路9号16号厂房1楼，联系电话：131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 ]，身份证号：5102811[ ]42，性别：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 ]，主要由证据1、证据2、证据3、证据4等组成证据链予以证实。

### 三、违法事实

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活动中有“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包装上未标注消毒日期的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现场查见：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成品区有两箱消毒后的成套餐饮具，这两箱成套餐饮具的独立包装上标注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使用期限等内容，但是没有标注消毒日期。前述违法事实，主要由证据5、证据6、证据7、证据8等组成证据链予以证明。

### 四、法律依据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接上页)

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包装上未标注消毒日期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裁量基准编码XD015A的规定“责令改正，警告”

### 五、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裁量基准编码XD015A的规定“责令改正，警告”，决定责令重庆东之旭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